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13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先後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一次撥付型)及(循環動用型)，固於各該契約第24條、第23條約定因上開約定書涉訟者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7、37頁)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再者，本件被告係設籍在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以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為其健保投保單位，通訊地址則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健保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可認被告之主要生活圈應係

01 以臺中為其中心，足徵客觀上應有居住臺中之事實，主觀上  
02 亦有久住臺中之意，故被告之住所應位處臺中市，本件自應  
03 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  
04 狀雖記載被告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，惟所引  
05 據為訴外人黃冠中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既非被告  
06 之戶籍資料，亦乏證據足認與被告有何關聯，是原告此部分  
07 主張容有誤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宜宣